

南充市人民政府文件

南府发〔2016〕10号

南充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充市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南充市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已经五届市政府第 13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南充市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负责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意见》(川府发〔2015〕34号)和《四川省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川办发〔2015〕110号)文件精神,加快构建全市粮食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明确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在维护辖区内粮食安全的责任,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粮食安全意识,明确粮食安全责任

(一)增强新形势下的粮食安全意识。粮食安全是实现地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区域安全的重要基础。南充是全省粮食主产区之一,也是生猪和酒类生产大市,保障粮食安全任务十分艰巨。全市人口多、耕地少,自然灾害频发,粮食生产和流通呈现资源环境约束逐渐加大、生产成本逐年攀升、粮食需求总量刚性增长、转化用粮缺口大、省外购进粮食逐年增加等特征,推进城市化建设与稳定粮食总产量矛盾日益加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与资源环境约束的矛盾日益尖锐。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保障全市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和艰巨性,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在市、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作为保障民生工作的基本任务,常抓不懈、毫不动摇,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把饭碗牢牢端在

自己手上。

（二）县级人民政府是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全面加强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和加工能力建设，明确工作目标，细化职责任务，落实县（市、区）人民政府职责。县（市、区）长在维护全市粮食安全方面承担的责任是：保护好耕地，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落实和完善粮食生产扶持政策，抓好粮食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全面落实地方储备粮油计划，确保储备粮油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良好、调用高效；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加强粮食流通能力建设；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促进粮食产业健康发展；建立完善粮油应急供应体系，保障区域粮食供应及救灾等应急需要，维护粮食市场稳定；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落实监管责任；大力实施“放心粮油工程”、推进节粮减损，引导城乡居民健康消费、安全消费。市级有关部门要细化落实各项责任分工，加强对县（市、区）保障粮食安全的指导，形成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的合力。

二、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巩固提高生产能力

（三）坚决守住耕地红线。严格执行国家耕地保护制度，规范耕地占补平衡，严格实行耕地“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和“占优补优”。建立“地方耕地红线”保护制度，确保全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产能不下降。加强耕地质量建设，采取综合措施提高耕地基础地力，提升粮食产出能力。对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

农田的，有条件的县（市、区）要开展剥离耕作层土壤再利用试点，开展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和土壤改良培肥。严格执行政府领导干部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离任审计制度。

（四）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按照《全市 2011—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综合示范区建设规划》要求，整合全市涉农项目资金，全面推进集中连片、旱涝保收、高产稳产高标准农田建设，做到“三力提升”、“三化联动”、“三网配套”。继续实施粮食生产能力提升工程，在粮食生产重点县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实施现代粮食产业提质扩面工程。示范打造一批旱涝保收稳产区、先进技术应用区、创新机制先行区、绿色增产模式示范区。加强农田水利建设，解决好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大力实施农业节水灌溉，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五）提高粮食生产科技水平。整合创新资源，将提高粮食单产作为主攻方向，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粮食生产科技创新与推广运用，努力提高科技对粮食生产的贡献率。建设优质粮油生产基地，培育和推广“高产、优质、多抗”粮油品种。大规模开展粮食高产创建和增产模式攻关，集成推广高产、高效、可持续的技术和模式。大力培育农机社会化组织，提升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粮食生产成本。推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实现粮食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的集成配套。建立和完善粮食生产技术标准体系。建立基层农机推广机构和人员

绩效考核机制，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考核机制。

（六）建立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体系。积极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培育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推进粮食产业链、价值链等现代产业组织方式的融合与互动。对符合规划和川国土〔2014〕127号文件要求的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用于晾晒、烘干、仓储、加工等配套设施的建设用地给予支持。加强服务力度，提升服务水平，确保土地流转给新型粮食生产主体。支持中央和地方粮食企业投资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的建仓项目。加快建立健全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在依法自愿有偿的前提下，将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给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要避免土地流转的“非粮化”，坚决禁止“非农化”。采取财政支持、信贷支持等措施，推行合作式、订单式、托管式等粮食生产经营模式，积极推行政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提高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

（七）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发展节水农业和旱作农业，推广节能技术和测土配方施肥，坚决制止过度开发农业资源、过量使用化肥、农药、农膜和超采地下水等行为。推广循环农业技术，提高粮食生产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进机械化整地、保护性耕作、农膜回收利用和农田废弃物处理、秸秆综合利用，加快实施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补贴项目。积极鼓励发展木本油料，拓宽粮油原料供给渠道。加强农业气象灾害防御、有害生物和病虫害防控等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三、落实完善政策扶持，提高种粮农民积极性

（八）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认真完善和落实粮食补贴政策，提高粮食商品率。严格执行中、省新增粮食补贴的相关文件。加强补贴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及时、足额补贴到粮食生产者手中。加大对种粮大户的补贴力度，着力推进粮食生产规模化、标准化、无公害经营。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为粮食生产者提供信贷等金融服务。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对粮食作物保险给予支持。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增量部分全额用于支持农机农艺融合等轻简化技术示范推广、新型粮食经营主体发展、农机专业合作社购机和机库建设补贴，规模种粮大户或业主烘干和仓储设施设备建设补助等环节。要加强乡镇粮站闲置仓库和晒场资源利用，优先匹配给新型粮食经营主体和优质粮食加工龙头企业使用。

（九）抓好粮食收购。根据粮食种植布局 and 交通条件，统筹设立粮食收购网点，方便农民售粮。在继续发挥国有粮食企业主导作用的基础上，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多元市场主体参与政策性粮食收购。积极为新型粮食经营主体提供烘干、清杂、收购、储存、加工、代销等产后服务，保证农民种粮卖得出，防止卖粮难。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落实收购资金，加大对符合贷款条件企业自主收购粮食的支持力度。拓宽粮食企业融资渠道。加大对各类收购主体的监督力度，督促企业严格执行“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规范粮食收购秩序，严厉打击政策性粮油收购活动中所发生的“转圈粮”行为和“打白条”、压级压价等坑农害农行为。

（十）努力提高种粮比较效益。鼓励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与粮食生产者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农村粮食专合组织+基地+订单”的模式，对粮食生产基地推行统一机械耕作、统一供种、统一配方施肥、统一田间管理、统一病虫害管理、统一收获收割，大力降低种植成本。大力提高粮食品质，提高南充粮食市场竞争力。及早发布收购数量和价格信息，采用保底收购、股份分红、利润返还等方式，让粮食生产者分享加工销售的收益。

四、创新储备机制，管好地方粮油储备

（十一）切实落实地方粮油储备。严格按照省、市政府确定的储备规模，充实地方粮油储备，落实储备费用和利息补贴资金。按照口粮绝对安全的要求，以口粮为主，适当兼顾饲料粮、转化用粮，进一步优化储备粮布局和品种结构。加强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对中央储备粮的经营管理给予支持和协助，突出抓好库存粮食监管，完善轮换管理机制，确保各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安全。要按照人口规模、结构和数量，特别是要结合新型城镇化发展需要，建立和充实地方成品粮油储备。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地方储备粮管理信息报送。

（十二）创新地方粮油储备机制。探索建立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的分梯级粮食储备新机制。通过运用财政、金融、投资等政策手段，建立地方政府掌控的社会粮食周转储备。鼓励符合条件的多元市场主体参与地方储备粮相关工作，切实发挥地方

储备保应急、控粮价、稳市场的区域调控功能。建立省、市、县级粮食储备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调控市场、稳定粮价的联动效应。

五、加强仓储基础建设，增强粮食流通能力

（十三）加快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各县（市、区）要按照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规划要求，建立由政府统一领导、粮食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协同推进的“粮安工程”实施机制，要将粮食仓储物流等设施作为重要民生基础设施抓紧规划建设，将粮油供应网络纳入各县（市、区）城镇建设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尽快建成与本地区粮食收储规模和保障供应要求相匹配、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仓储物流体系，提升粮食流通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快粮食“危仓老库”维修改造。推进粮食产业园区项目向园区集聚、市场向园区延伸，发挥产学研、检测 and 市场的协调效应。中央和省下达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应加大对粮食生产和流通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推广全流通环节的供应链管理新模式，降低物流成本。推广散装、散卸、散储、散运等技术，提高流通环节作业效率。重建、新建、维修改造的仓储设施，要配置先进适用的收储作业设备。加快粮食低温储备库等新型仓储设施建设和改造，开展现代科技应用示范。推广新能源、新工艺、新材料等先进技术在粮食仓储设施中的运用。以库存粮食识别代码为技术载体，充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稳步推进“智慧粮食”建设。各县（市、区）财政要加大对重点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支持力度，创新投融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

（十四）建立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国有仓储物流设施是国有粮食企业的物质基础，充分发挥国有（国有控股）粮食企业是国家粮食宏观调控重要载体的作用，要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建立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好对政府投资为主建设的仓储、物流、市场等设施的管理责任，加强对国有（国有控股）仓储设施登记管理备案，确保现有粮食仓储设施数量不减少、功能不下降、用途不改变；确需改变的，必须经省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进行补建，需迁建的要先建后迁。

（十五）加强粮食产销合作。各县（市、区）要根据产销余缺情况，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探索建立紧密稳定的产销关系。支持企业引粮入川，确保总量平衡和品种调剂。鼓励和支持粮食骨干企业、转化用粮大型企业到省内外产区投资建设或租赁粮源基地和仓储物流设施，建立异地储备，或到省内外销区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和营销网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充分利用国际市场、省外市场和资源。

六、深化粮食企业改革，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十六）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布局合理、流通高效、收储保障、供应有力”的要求，结合实际搞好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推进国有（国有控股）粮食企业战略性重组兼并，有效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加快形成企业核心竞争力，推进粮

食企业向集团化、规模化方向发展。积极拓展粮食企业资本市场，优化金融环境。妥善解决国有（国有控股）粮食企业历史性或政策性亏损挂账、员工社保等问题。支持国有（国有控股）粮食企业实行土地确权登记。除各级储备粮管理企业和军粮供应企业保持国有独资或控股外，其他国有粮食企业要采取多种方式，培育交叉持股的新型市场主体。支持民营粮食企业和粮食经纪人发展。

（十七）推动粮食产业升级。大力发展粮油食品产业集群，进一步提升食品加工、饲料转化和酿酒制造等优势产业。培育壮大粮食类产业化龙头企业，鼓励企业相关多元化发展，促进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集聚。引导企业推广应用先进技术装备进行改造升级。将粮食主食产业化作为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民生工程，鼓励企业延伸粮食加工产业链，开发新型优质健康粮食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实现主食生产工业化、产品标准化和配送社区化。调整优化粮食种植结构，发展特色优质粮食品种，积极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建设，鼓励支持粮食加工企业申报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和创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对申报成功的产品给予奖励。支持建立大型主食生产加工中心和一体化主食冷链物流配送体系，有效增强加工、配送及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大粮油产业扶持力度，支持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

（十八）发挥加工转化对粮食供求的调节作用。按照企业自愿参与、政府适当补偿原则，选择一批粮食加工转化企业纳入粮

食市场调控体系，当粮食供大于求时，适当增加企业非食品用途的粮食转化加工转化；当粮食供应偏紧时，相应减少或停止企业非食品用途的粮食加工转化，促进粮食仓储能力与加工转化能力有机结合，激活粮食加工产业潜力，推动粮食就地转化。

七、加强粮食宏观调控，保障市场基本稳定

（十九）完善粮食调控机制。有效发挥粮食储备吞吐、加工转化的调节作用和财政补贴的导向作用，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合理规划引导粮油批发市场建设，健全粮食批发市场信息网络，加强市场对价格信息发现功能。鼓励和引导多种所有制市场主体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和批发等经营活动，促进粮食批发市场健康发展。

（二十）健全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2017 年底前，各县（市、区）建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确保严重自然灾害或紧急状态时的粮食供应。每个乡镇、街道应至少有 1 个应急供应网点；人口集中的社区，每 3 万人应至少有 1 个应急供应网点，并配套相应的应急加工企业、储备设施和配送中心。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区的成品粮油储备要达到 10—15 天市场供应量。采取企业自愿、政府认定、签订合同的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粮食加工和经营企业承担应急供应任务并给予必要支持。加强军粮供应体系建设。对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油储备任务企业，按规定享受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

（二十一）加强粮食监测预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健全粮食生产、流通、加工和消费调查统计体系，切实加强开展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工作的领导，保障开展粮食产量抽样调查所需工作经费；以国家统计局南充调查队为主体，开展全市 8 个粮食生产大县的粮食产量监测调查工作，严格执行《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方案》，确保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工作扎实推进；进一步强化部门协作，确保调查数据及时准确。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健全粮食生产、流通、加工和消费调查统计体系，归口行业依法统计，督促各类涉粮企业建立经营台账，定期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统计数据。加强部门间统计数据协调衔接，发挥信息技术在粮食监测预警中的作用，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分析和信息发布。

（二十二）维护粮食市场秩序。执行粮食收购资格准入制度，加强行政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健全粮食行政执法队伍，加大综合执法力度。加快建立粮食经营企业信用体系和粮食市场监管协调机制，坚决打击囤积居奇、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的行为。健全粮食经营企业信用征集指标，依托省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准确、及时地披露粮食经营企业信用信息。按照“在地监管”原则，接受上级委托，做好属地内中央储备粮、省级储备粮等事权粮食库存检查以及政策性粮食出入库监管工作。

八、加强源头治理工作，健全质量安全体系

（二十三）加强源头治理。切实推进重点小流域治理，加强

农村环境综合治理，严格监督工业污染排放。加强农药科学使用，控制减少农药流失面源污染。加强土壤重金属污染监测监管，全面掌握全市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逐步建立农产品产地分级管理制度。土壤受污染严重地区要采取耕地土壤修复、调整种植结构、划去粮食生产禁区等措施，从源头上防止粮食污染。确保我市粮食质量安全。健全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制度，加强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报，大力推广高效肥和低毒低残留农药。加快建成农村垃圾、农药包装废物、污水等收集处理系统，有效解决耕地面源污染问题。

（二十四）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2018 年底前，在城乡全面建立“放心粮油”供应网络。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标准体系，逐步建立粮油质量可追溯体系，实现从田间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制度。加强监测预警，加大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品质测报、质量调查和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抽查工作力度。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估。采取有效措施严防发生区域性、系统性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加快推进粮食监测体系和检验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以市级粮油质量检测中心为龙头，粮油储备企业内设质检机构为基础的资源共享、统筹高效的粮油质检体系。采用先进、快速检验手段和技术，掌握原粮卫生安全状况。加强对农药残留、重金属、真菌毒素超标粮食的管控，建立污染粮食处置长效机制，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进入口粮市场。推进重金属污染粮食入库前检验把关、单收单存、无害化处理或限定用途定向销售，督促做

好库存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的处置工作。

（二十五）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严格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县（市、区）人民政府属地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粮油质量检验监测机构、人员配置，加强基层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县（市、区）监管责任。深入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治理整顿，完善不合格粮食处理和有关责任者处罚机制。

九、加强爱粮节粮宣传，全面实施节粮减损

（二十六）加强爱粮节粮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大力普及营养健康知识，引导城乡居民养成讲健康、讲节约的粮食消费习惯，营造厉行节粮的浓厚社会氛围。建设中小學生爱粮节粮教育社会实践基地，认真组织好“世界粮食日暨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等宣传及粮食文化推广活动，深入推进“爱粮节粮”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军营、进食堂等行动。宣传科学文明餐饮消费方式，加强对餐饮业和单位食堂等的引导和监督，大力倡导“光盘行动”，制止粮食浪费行为。各级行政机关、国有企业和公共机构要率先垂范，杜绝粮食浪费。

（二十七）全面实施节粮减损。在粮食生产、流通、消费领域全面推广节粮减损新设施、新技术和新装备，降低粮食损耗。加快现有粮食仓储设施改造，鼓励新增设施使用绿色储粮技术。大力推广农户科学储粮。督促粮食加工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合理控制加工精度，避免过度加工造成粮食浪费和营养流失，提

高成品粮出品率和副产品综合利用率。

十、落实粮安保障措施，建立监督考核机制

（二十八）强化粮食安全保障措施。加强粮食生产、流通和消费指导、重大技术推广、环境检测治理、统计信息服务、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质量安全监管、农业投入品监管等方面的工作力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保障粮食安全的要求，落实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任务，强化人才支持和科技支撑。积极争取中省相关资金，支持我市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安排财政资金，积极支持粮食生产和流通能力建设、国企改革和产业发展等，全市各级财政要继续支持保障粮食安全的相关工作。税务部门要认真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国土资源部门要在建设用地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政策性银行及金融保险机构要积极为“三农”服务，大力支持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

（二十九）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将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绩效考核范围，市发展改革委、市农牧局、市商务和粮食局要会同市直有关部门，按照本意见制定监督考核办法，加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监督考核工作，定期组织对各县（市、区）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对成绩突出的给予表扬，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并追究责任，重大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 附件：1. 南充市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市直有关部门
（单位）主要职责分工
2. 南充市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
3. 南充市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表

附件 1

南充市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市直 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分工

序号	牵头单位	主要分项工作		对应正文条款
		分项要点	分项细化	
1	市发展改革委	强化粮食安全保障措施	综合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市、区）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工作	第二十八条
		建立监督考核机制	牵头完成省政府对我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有关项目考核工作。牵头完成对各县（市、区）落实责任制的情况的考核和评比工作，会同市直有关单位定期和不定期开展督查工作。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第二十九条
2	市农牧业局	坚决守住耕地红线	加强耕地质量建设，提升产出能力。开展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和土壤改良培肥。	第三条
		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	加快推进《全市 2011—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确定的建设任务；加快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的验收认定；继续实施粮食生产能力工程，实施现代粮食产业提质扩面工程。	第四条
		提高粮食生产科技水平	提高粮食单产，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粮食生产科技创新与推广运用。建设优质粮油生产基地。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建立和完善粮食生产技术标准体系。建立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和人员绩效考核机制，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考核机制。	第五条
		建立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体系	积极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建立健全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提高粮食社会化服务水平。	第六条
		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	发展节水农业和旱作农业，推广节能技术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循环农业技术。实施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补贴项目。加强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第七条

序号	牵头单位	主要分项工作		对应正文条款
		分项要点	分项细化	
2	市农牧业局	推动粮食产业升级	鼓励支持粮食加工企业申报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和地理标志，争创中国驰名商标。	第十七条
		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按照职能职责加强对农药残留、重金属超标粮食的产地管控。	第二十四条
		建立监督考核机制	负责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工作的日常事务及具体考核工作。	第二十九条
3	市商务粮食局	抓好粮食收购	指导、督促粮食收储企业合理设立粮食收购网点，方便农民售粮。加强属地各类粮食收购主体的管理。实施“川粮产后服务工程。”	第九条
		努力提高种粮比较收益	引导粮食价格保持合理水平。鼓励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与粮食生产者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	第十条
		切实落实地方粮油储备	按照国家、省和市政府确定的储备规模，落实地方粮油储备。优化储备粮油布局和品种结构。建立和充实地方成品粮油储备。完善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加强地方储备粮管理信息报送。	第十一条
		创新地方粮油储备机制	探索建立政府储备和社会储备相结合的梯级粮食储备新机制。建立社会粮食周转储备。建立市、县级粮食储备协调机制。	第十二条
		加快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	组织实施“粮安工程”，提升粮食流通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快粮食“危仓老库”改造，建设“智慧粮库”。加快粮食产业物流园区建设。加快粮食低温储备库等新型仓储设施建设和改造。	第十三条
		建立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	发挥国有（国有控股）粮食企业是国家粮食宏观调控重要载体的作用，要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建立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对粮食仓储、物流、市场等设施实施保护管理。	第十四条
		建立粮食产销合作	建立紧密稳定的产销关系。加快粮食市场体系培育。支持引粮入川。确保总量平衡和品种调剂。	第十五条
		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	搞好国有（国有控股）粮食企业改革，盘活存量资产。支持民营粮食企业和粮食经纪人发展。积极协调解决国有（国有控股）粮食企业历史性或政策性亏损挂账等问题。	第十六条

序号	牵头单位	主要分项工作		对应正文条款
		分项要点	分项细化	
3	市商务粮食局	推动粮食产业升级	鼓励支持粮食加工企业申报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第十七条
		发挥加工转化对粮食供求的调节作用。	促进粮食仓储能力与加工转化能力有机结合，推动粮食就地转化。选择一批粮食加工转化企业纳入粮食市场调控体系。	第十八条
		完善粮食调控机制	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合理规划引导粮油批发市场建设。引导多种所有制市场主体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和批发等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健全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	加强应急供应保障体系的规范化建设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应急供应网点的年度考核管理。选择符合条件的粮食加工和经营企业承担应急供应任务并给予必要支持。加强军粮供应体系建设。	第二十条
		加强粮食监测预警	《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归口行业依法统计。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分析和信息发布。	第二十一条
		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执行粮食收购资格准入制度。加强行政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加强储备粮“在地监管”工作。	第二十二条
		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2018 年底前，在城乡全面建立“放心粮油”供应网络。按照职能职责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和粮油质量追溯体系，加快推进粮食检测体系和检验监测能力建设。加强监测预警和快速检验。按照职能职责加强对农药残留、重金属、真菌毒素超标粮食的管控。督促做好库存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粮食的处置工作。	第二十四条
		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按照职能职责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深入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治理整顿。	第二十五条
		加强爱粮节粮宣传教育	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建设中小学生爱粮节粮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加强“世界粮食日暨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等宣传及粮食文化推广活动，制止粮食浪费行为。	第二十六条
		建立监督考核机制	负责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工作的日常事务及具体考核工作。	第二十九条

序号	牵头单位	主要分项工作		对应正文条款
		分项要点	分项细化	
4	市财 政局	落实和完 善粮食扶 持政策	完善和落实粮食补贴政策。严格执行中、省新增粮食补贴的相关文件。加强补贴资金监管。	第八条
		切实落实地 方粮油储备	分级落实储备费用和利息补贴资金。协助完善地方粮油储备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健全粮食应 急供应保障 体系	支持应急供应保障体系规范化建设。	第二十条
		强化粮食安 全保障措施	统筹安排财政资金，积极支持粮食生产和流通能力建设、国企改革和产业发展等，继续支持保障粮食安全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5	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深化国有粮 食企业改革	妥善解决国有（国有控股）粮食企业改制中员工社保等问题。	第十六条
6	市国土 资源局	坚决守住耕 地红线	严格执行国家耕地保护制度，规范耕地占补平衡。建立“地方耕地红线”保护制度，确保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产能不下降。	第三条
		加快建设高 标准农田	按照职能职责按期完成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任务。	第四条
		建立新型粮 食生产经营 体系	对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用于晾晒、烘干、仓储、加工等配套设施的建设用地给予支持。	第六条
		加快粮食仓 储物流设施 建设。	对粮食仓储物流等设施建设用地方面予以支持。	第十三条
		深化国有粮 食企业改革	支持国有（国有控股）粮食企业实行土地确权登记。	第十六条
7	市环境 保护局	加强源头治 理	切实推进重点小流域治理，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严格监督工业污染排放。	第二十三条
		健全粮食质 量安全保障 体系	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估。	第二十四条

序号	牵头单位	主要分项工作		对应正文条款
		分项要点	分项细化	
8	市水务局	加强建设高标准农田	加强农田水利建设,解决好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大力实施农业节水灌溉措施,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强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第四条
9	市审计局	坚决守住耕地红线	将执行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情况纳入相关专项审计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	第三条
10	市地税局	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	对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油储备任务企业,按规定享受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	第二十条
		强化粮食安全保障措施	在支持粮食生产和流通能力建设、国有(国有控股)粮食企业改革及产业发展等方面,认真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十八条
11	市工商局	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加强粮食市场交易行为监管,建立粮食经营企业信用体系信用信息公示机制,打击粮食市场虚假宣传、商标侵权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市场秩序。	第二十二条
		落实粮食安全监管责任	按照职能职责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十五条
12	市质监局	加强源头治理	健全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制度,加强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报。	第二十三条
		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按照职能职责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支持推进粮食检测体系和检验监测能力建设。	第二十五条
13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按职能职责实行粮食质量的市场准入管理,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进出口粮市场。支持推进粮食检测体系和检验监测能力建设。	第二十四条
		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按职能职责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深入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治理整顿。	第二十五条

序号	牵头单位	主要分项工作		对应正文条款
		分项要点	分项细化	
14	市商务粮食局	加快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	支持将粮油供应网络建设纳入各地商业网点规划。	第十三条
		推动粮食产业升级	支持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推进粮食主食产业化	第十七条
		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支持在城乡全面建立“放心粮油”供应网络。	第二十四条
		加强爱粮节粮宣传教育	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协助组织好“世界粮食日暨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等宣传及粮食文化推广活动，加强对餐饮业和单位食堂等的引导和监管。	第二十六条
15	市教育体育局			
16	市旅游局			
17	市总工会			
18	团市委			
19	市妇联			
20	市委编办	强化粮食安全保障	按照粮食安全保障的要求，加强对落实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职责任务的研究和指导，适应我市粮食生产、流通、消费的需要。	第二十八条
21	国家统计局南充调查队	加强粮食监测预警	做好全市 8 个粮食生产大县的面积和产量的抽样调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22	农发行南充市分行	抓好粮食收购	支持落实收购资金，加大对符合贷款条件粮食企业自主收购粮食的信贷支持力度。	第九条
		切实落实地方粮油储备	按政策规定，支持地方粮油储备规模和轮换	第十一条
		推动粮食产业升级	支持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对符合贷款条件的粮食类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给予必要的信贷支持。	第十七条
23	中储粮南充直属库	抓好粮食收购	联合南充市商务和粮食局、农发行南充市分行合理布局收购网点，做好政策性粮食收购工作。	第九条
24	市统计局	加强粮食监测预警	支持开展粮食生产、流通、加工和消费调查统计，加强机构部门间统计数据协调衔接。做好全市粮食生产数据的汇总发布工作。	第二十一条

附件 2

南充市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全面落实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粮食安全主体责任，切实保障粮食安全，根据《四川省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5〕11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情况进行年度考核，由市发展改革委、农牧业局、商务和粮食局会同市编办、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水务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统计局、农发行南充分行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南充粮食安全考核工作组(以下简称“考核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和粮食局，承担考核日常工作。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全面监督与重点考核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结合日常工作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考核评分体系。

第五条 考核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考核内容

包括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保护种粮积极性、增强地方粮食储备能力、保障粮食市场供应、确保粮食质量安全、落实保障措施等 6 个方面，由各牵头部门具体落实（详见附件）。

第六条 考核采用评分制。满分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75 分及以上、90 分以下为良好，60 分及以上、75 分以下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七条 各牵头部门要会同配合部门和单位，按照南充市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表所列考核指标，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提出年度各项考核指标的考核细化方案，交考核工作组办公室汇总并经考核工作组审核后，于每年三月底前印发。

第八条 考核步骤：

（一）自查评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和考核细化方案，对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书面报告，于每年一月底前报送考核工作组办公室，抄送考核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

（二）部门评审。各牵头部门会同配合部门和单位，按照考核细化方案，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情况及相关内容进行考核评审，于每年二月底前形成书面考核意见送考核工作组办公室。

（三）组织抽查。考核工作组根据各县（市、区）自评报告和各牵头部门的书面意见，组成联合抽查小组，确定抽查的对象

进行实地考察，形成抽查考核书面意见。

（四）综合评价。考核工作组办公室对相关部门评审和抽查情况进行汇总，报考核工作组作出综合评价，确定考核等级，于每年四月底前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九条 考核结果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报，并交由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计划、资金安排和农业、粮食等专项扶持政策等方面优先予以考虑。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同时抄送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的，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由发展改革委、农牧业局、商务和粮食局约谈该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并纳入市政府督查督办事项，必要时由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约谈该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因不履行职责、存在重大工作失误等对粮食市场、救灾应急及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考核工作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被考核单位对考核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汇报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对在考核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地区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办法，于 2016 年 6 月底前报考核工作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粮食安全工作统一领导机制和监督考核机制，加强对粮食安全工作的统筹领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农牧业局、商务和粮食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南充市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表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考核部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一、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不断增强（40分）	（一）保护耕地（15分）	1.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7分）	国土资源局	农牧业局
		2.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监测网络（5分）	农牧业局	国土资源局
		3.耕地质量等级情况（3分）	农牧业局	国土资源局
	（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25分）	4.粮食生产科技水平（5分）	农牧业局	
		5.粮食种植面积；粮食总产量（5分）	统计局	农牧业局
		6.产粮大县等粮食核心产区和育制种大县建设（5分）	农牧业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国土资源局 水务局
		7.高标准农田建设（5分）	农牧业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水务局 国土资源局
		8.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业节水重大工程建设（5分）	水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农牧业局
二、保护种粮积极性，财政对扶持粮食生产和流通的投入合理增长，提高种粮比较收益，落实粮食收购政策，不出现卖粮难问题（14分）	（三）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7分）	9.落实粮食补贴政策（4分）	财政局	农牧业局
		10.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体系（3分）	农牧业局	财政局 商务和粮食局
	（四）抓好粮食收购（7分）	11.执行收购政策；安排收购网点（5分）	商务和粮食局	发展改革委
		12.组织落实收购资金（2分）	商务和粮食局	农发行南充分行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考核部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三、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增强粮食仓储能力，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安全（15分）	（五）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管理（9分）	13.仓储物流设施建设（3分）	发展改革委 商务和粮食局	
		14.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升级（2分）	财政局 商务和粮食局	
		15.落实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4分）	商务和粮食局	
	（六）管好地方粮食储备（6分）	16.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完善轮换管理和库存监管机制（4分）	商务和粮食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17.落实储备费用、利息补贴和轮换补贴（2分）	财政局	商务和粮食局
四、完善粮食调控和监管体系，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不出现脱销断档，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粮食应急供应（13分）	（七）保障粮食市场供应（5分）	18.粮油供应网络建设；政策性粮食联网交易；完善粮食应急预案；粮食应急供应、加工网点及配套系统建设；落实成品粮油储备（5分）	商务和粮食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八）完善区域粮食市场调控机制（4分）	19.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4分）	商务和粮食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工商局 质监局 食品药品监管局
	（九）加强粮情监测预警（2分）	20.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信息（2分）	商务和粮食局	统计局
	（十）培育发展新型粮食市场主体（2分）	21.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培育粮食类龙头企业，推进主食产业化（2分）	商务和粮食局	财政局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考核部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五、加强耕地污染防治，提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和超标粮食处置能力，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粮食市场（10分）	（十一）加强源头治理（4分）	22.耕地土壤污染防治（2分）	农牧业局	环境保护局 国土资源局
		23.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2分）	农牧业局	环境保护局 国土资源局
	（十二）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管理保障体系（6分）	24.严格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3分）	商务和粮食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农牧业局 工商局 质监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5.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及质量监测机构建设；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装备配备及检验检测业务经费保障；库存粮油质量监管（3分）	商务和粮食局	财政局
六、按照保障粮食安全的要求，落实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任务，确保责任落实、人员落实（8分）	（十三）加强粮食风险基金管理（2分）	26.粮食风险基金安排使用管理（2分）	财政局	商务和粮食局
	（十四）落实工作责任（6分）	27.保障粮食安全各环节工作力量；细化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6分）	农牧业局 商务和粮食局	市委编办 财政局等

- 注：1. 在设置以上6个方面考核内容的同时，由市农牧业局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等进行定性评估，加减分不超过2分；由商务和粮食局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粮食产销合作、“放心粮油”工程建设和节粮减损等进行定性评估，加减分不超过3分。
2. 定性评价指标加分后，考核总分不超过100分。
3. 考核涉及的有关数据以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没有统计数据，以有关部门认定的数据为准。
4. 同一考核指标有两个以上牵头部门考核的，由排名在前的部门牵头负责。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南充军分区，市委有关部门。

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13 日印发

